

十問罷課為甚麼?

謝曉虹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碩士生

今天,我相信用勸喻的方式去叫同學們不要參與罷課是沒有用的,因為青年人的特質是,你越叫我不要做,我就越要做,而且偏要做。身處在這個年代,其實同學們有理想有激情關心社會絕非壞事,但關鍵是,同學們需要清楚地知道,自己所做的任何選擇,將來都要自己承擔後果,要了解及接受自己需要付出的代價。為此,我提出「十問罷課為甚麼?」,希望各位學子在行動之前,想清楚罷課到底為甚麼。

1. 發起罷課到底為了甚麼?

學聯提出罷課是希望藉着學界的力量,發起一波又一波的不合作運動,迫使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決定。但想深一層,罷課真的可以迫使中央改變決定嗎?罷課對整個政改討論推進有實質性的作用嗎?不上課對誰的影響最大?是學生還是政府?除了罷課難道真沒有其他表達意見的方式?罷課此手段是否真的能做到凝聚群眾力量?

2. 罷課想達至的目標是否現實?

學聯提出罷課四大訴求,包括確立「公民提名」權為2017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提名方法、廢除立法會所有功能組別議席、市政專政的問責官員應引咎辭職等。理想歸理想,口號喊得再響亮,再漂亮動聽,也總有一天要落地回歸現實。目標決定行動能否成功。罷課目標看似鮮明但實情虛幻難以實現。如果真的以此為目標,那麼相信罷課1年、5年、10年,都難以成功。

3. 罷課到底要持續多久?

至今我們很少聽見參與罷課人數多少才算成功,或者,大家心中都有疑問,罷課一周到底是否有效?是的,通常聽到的答案是:參與人數多少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喚醒群眾對「香港命運」的反思。但想深一層,如果不為行動設定一個成功的指標,很多時候都會被激情及群眾壓力影響而一發不可收拾,到時候出現任何意外都是大家不願看見的。再者,如果真的要罷,一周的時間能起到甚麼效果?如果根據學聯所說,罷課只是第一波,那麼這場所謂的抗爭運動到底要持續多久?

4. 選擇在此時罷課是否明智?

現時政府連第二輪政改諮詢的方案還沒出,就以罷課行動與政府和人大常委會「攤牌」,那麼以後是否政府有任何「動作」都以罷課去表達學生的不滿?如此學不成學,校不成校,動輒以罷課手段向政府施

壓,是否明智的決定?

5. 罷課是否必然合理?此次罷課會給香港的民主進程帶來甚麼後果?

學生應該有理想,也應該為抓住自己的理想而奮鬥。但是不是無論什麼情況,都採取走出馬路、激烈抗爭的方式?歷經那麼多年之後,香港一人一票的普選夢想眼看就觸手可及。現在人大常委會作出了普選決定,但特區政府的普選方案尚未出台,大家就已經用抗爭的激烈方式去否定一切,這可能會把香港的普選夢打碎,香港的民主進程會因此而原地踏步停滯不前,難道這就是我們的理想?

6. 罷課是抗命,讀書就等於認命?選擇罷課就理直氣壯,不認同罷課卻只能埋藏心底?

提倡罷課的學生高舉「為民主為公義」,但實情大學生「走堂」情況常見到不得了,罷課只是讓某些同學可以名正言順的「走堂」。老實說,大學生不上課見慣不怪,我們尊重學生選擇罷課的權利,但也請同學尊重希望上課之同學的權利。認同罷課,似乎就是政治正確,不認同罷課,似乎就是政治不正確。因為巨大的輿論及朋輩壓力,很多中學生連自己的心底話都不敢表達出來。沉默不出聲就會「被表態」、「被支持罷課」,這種無聲的壓力到底是否對中學生公平?

7. 到底甚麼是學生領袖應有的作為?

作為一名有智慧的學生領袖,我們是否應該思考,單單高舉反對及抗爭的旗幟對解決問題有幫助嗎?我們是運用智慧和學識去激化矛盾,還是運用智慧和學識去凝聚大多數市民的共識,去尋求解決現時困局的方法?有勇還需有謀,如何求大同,存小異,也是一種智慧。

8. 到底我們想要一個怎樣的校園?

學校是一個讓我們明辨是非、追求真理的神聖地方,我們需要一個清靜的環境讓學生思考未來和聆聽自己心聲。學生需要一張安靜的書桌,請選我們一張安靜的書桌!

9. 有多少中學生清楚了解罷課理念?

中學階段還在接受基礎教育,理應接收不同觀點,客觀分析利弊,若在此時只單一宣傳罷課的理想甚至企圖模糊罷課的弊端,難道對中學生公平嗎?此外,「學民思潮」的黃之鋒、周庭同學現已貴為大學生,參與大專生罷課已無升學包袱,但何須鼓動中學生參與罷課?一眾中學生還期望着考上大學繼續追尋夢想,難道「學民」忍心斷送學生的大學夢?

10. 最後,到底誰為罷課的學生「埋單»?是學生自己?政府?還是整個香港社會呢?

學生罷課於理無據欠正當性

張華峰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 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界)

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31日通過有關香港普選的決定後,學聯宣佈9月22日起發起為期一周的罷課行動。我認為,這次學生的罷課行動,不但毫無道理,且行為欠缺正當性。

學聯提出四點政治要求:普選行政長官時由「公民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同意2016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梁振英和特區政府政改諮詢專責小組3名成員下台、全國人大常委會向香港人道歉。但這四點其實是哄騙市民,跟基本法的規定相違,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普選不能離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

首先,香港的民主發展不可以離開「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確定的基本框架。「一國兩制」是全世界都認同的,學生對此作出反對,沒有正當性。而且,如果否定了「一國兩制」,那麼香港的民主政治又該怎樣發展呢?學生們似乎也沒有考慮這些問題。

其次,有關普選的「國際標準」問題。普選有一些既定的原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的自由表現。這次人大決定,在選舉權方面基本滿足了國際公約,在國際公約中這項權利的對象是公民,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將此權利擴大至永久性居民。在提名方面,國際公約並沒有提及,在現實的實踐中,各國有不同的做法。

有些人反對提名委員會的安排,認為提名委員會是為篩選反對派政黨候選人而設,不過,如果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提名委員會的安排由基本法第45條確定,基本法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當時香港的社會環境,尚未有政黨,1991年進行首次立法局分區直選後,才出現政黨,因此說基本法第45條的設定是篩選反對派政黨講不通。

反對派政黨提名委員會篩選,主要是提名會中反對派的人數少,這也是由許多原因造成的。比如,反對派認為提名委員會是「小圈子選舉」,曾經杯葛選舉的選舉,這是反對派自己放棄,而不是篩選的結果。

也有人提出要擴大提名委員會基礎。不過,值得指出的是,基本法第45條提出的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不等於是擴大選舉基礎,提名委員會是提名機構,不必要經由普選產生。提名委員會代表了四大界別,有些界別以團體票選出行業代表,因為只有機構和團體才具有代表性。舉一個例子,比如銀行界,銀行公司與銀行的員工哪個更能代表銀行業界呢?

第三,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要不要遵守的問題。學聯的四點政治要求中,要求普選行政長官時由「公民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同意2016年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這顯然是違反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因為根據決定,立法會普選必須緊隨普選特首之後,即最快也要2020年,故這是違法的主張。

學生捲入政治風潮令人憂慮

第四,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職權,不存在道不道謝的問題。特首及特區政府政改諮詢專責小組3名成員,也是依法、依照程序進行廣泛的社會諮詢,並已努力向中央反映社會諮詢的結果,是克盡其向中央和特區政府負責本分,其工作表現甚至應受表揚才是,根本不存在下台的問題。

學生關心社會事務,關注香港的民主進程,這本來是好事,但這次學聯發起的罷課運動,不限於大學校園,更要擴展至中學校園,令思想未成熟的中學生捲入政治風潮,令家長們憂心子女學業進程,更隨時令中學生捲入違法事故,枉費家長悉心的栽培,在道理上更加講不通,行為完全欠缺正當性,絕對應該叫停,不要讓學生參與罷課。

一些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拒絕行政長官梁振英的邀請到廣東訪問,受到了各界的批評。他們領取了立法會議員的工資,就應該做好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然而,反對派議員把政制問題和民生問題綁架起來,進行抵制,拒絕到廣東訪問,實在是對700萬香港市民進行罷工的一種表現,直接損害700萬人的福祉。

香港市民需要解決開放內地服務貿易市場的問題,需要解決老年人回廣東養老的問題,需要解決兩地的大氣污染問題,需要解決邊境高效率的管理問題,需要解決跨境學童上學的問題,需要解決禽流感的問題,需要解決副食品供應問題,需要解決食水供應問題,並且需要在立法會批准撥款和制定相關的法例。立法會議員和內地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熟悉內地的情況,將有利推動香港民生問題的解決。

他們提到所謂「長期的公民抗命」,其實就是繼「佔中」之後,在立法會拋出第二枚核彈,今後要癱瘓香港民生的撥款和立法的圖謀昭然若揭。公民黨黨魁梁家傑為了這個陰謀詭計,推卸責任說:「人大常委會已經否決『公民提名』,等於是攔了我們三巴掌,現在又要請我們到廣東參觀交流,好像沒有發生過任何事件,我們當然拒絕訪問廣東。」這種說法是橫蠻無理的。首先,人大常委會關於政制的決定,就是要按照基本法進行行政長官普選,世界上所有國家都按照憲制辦事,絕對不會對違憲違法的威脅屈服,根本就沒有「攔了三巴掌」這回事。梁家傑居然說是中央「攔了他們三巴掌」,可以說是顛倒是非,惡人先告狀。

實際上,反對派搬出「佔中」作為恐嚇的手段對待中央,比「攔了三巴掌」更為嚴重。國家寬宏大度,沒有跟反對派計較,為了700萬人的福祉着想,期望香港的立法會議員訪問廣東,為兩地民生問題的合作,建立溝通渠道,兩個制度互利互惠,完全是從「一國兩制」的大局出發。同時,也以行動證明了中央領導人說反對派裡面也有人「愛國愛港」,不是一竹篙打一船人。如果反對派發脾氣完了,願為香港民生做一些有益的事情,一樣可以列入「愛國愛港」的範圍,有機會參加行政長官的選舉。愛國愛港的定義已經非常清晰:不能違反中國的憲制,港人可以不必愛共產黨,但不能煽動推翻共產黨,不能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民生,不能在香港爆發損害700萬人民利益的「核彈」。反對派如果為今後的出路想清楚了,就會作出一個聰明的抉擇。



張華峰

人大決定不可撼動 放棄幻想推動普選

文平理

每周輿論動向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北京會見本港訪京團時強調,人大決定不可撼動。輿論認為,人大作出決定後,主管港澳事務的中央領導人首次就香港普選問題表態,顯示中央依法落實普選的決心,在大是大非面前不會退讓。本港反對派企圖透過「佔中」、罷課等激烈行動,威逼中央「收回成命」,根本不可能得逞。反對派須放棄不切實際幻想,回到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正軌,積極參與政改討論,為落實普選作出理性務實的選擇。

《明報》社評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就是全國人大的決定,全國人大是國家最高權力機構,就政改決定的權威性,毋庸置疑,有人認為港人的反對行動,可以撼動人大的決定,若非對國情缺乏認識,就是另類幼稚病。『佔中』發起人戴耀廷也承認藉『佔中』迫使中央讓步,已經失敗。因此,若認為罷課、『佔中』可以改變人大的決定,那是自欺欺人,不切實際。」

中央不會屈服違法抗爭

《信報》評論文章表示,「張德江指出此次人大決定『不可撼動』,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是人大決定擁有最高法律權威,如果因為泛民否決今次人大方案,人大之後就改變主意提出向泛民屈服的方案,那麼法治尊嚴和中央顏面何存?須知2005年泛民否決的是港府的方案,而今次泛民要否決的是人大決定的方案,兩者大不相同;二是中央已表明,如果因為有些人威脅發動激進違法活動,中央就屈服,那只會換來更多、更大的違法活動,香港將永無寧日,國家將永無寧日。中央無疑是總結屈服讓步的經驗教訓後,對港政策才由軟弱趨向強硬。」

《am730》評論文章表示,「就香港的政制發展,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成定局,我相信絕不可能因某個領導人的意見,或某些反對人士而隨意更改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若有留意國家發展,現時的中央政府的決策機制講究依法治國,我們十分樂見!如果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以隨意變

更,豈不是回到反對人士所批評的『人治』?」

學生罷課代價沉重

《星島日報》評論文章認為,「本港的大學生甚至中學生,最近在反對派的慫恿下,決定於下周進行罷課,以反對人大關於政改的決定。作為學生,關心社會值得鼓勵。但罷課的學生中有多少人完全理解人大的決定和香港當前的政治局勢,恐怕是個大問號。陳寅恪先生提出『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一直被視為教育的靈魂,值得學生細細咀嚼,切勿人云亦云。在罷課前,先想想清楚,罷課的意義何在?最後亦有可能為此負上高昂代價。」

《成報》評論文章認為,「罷課絕對不是課室外的另類的學習體會或經歷,反而,部分學生好比迷途羔羊,對罷課動機未明,或剛升上大學,還在適應新生活中,人云亦云,或只因為朋輩壓力而參加,或只是『陪熱鬧』,罷課與自身的期望有落差。筆者也勸諫學生千萬別被真善美假大空的偽普世價值哄騙,人大決定和基本法條文正正是有效的法律依據,框架已定,法理兼備,即使以非常罷課手段作脅迫,仍不能令中央在此原則性議題退讓。學生必須回歸理性,慎思自己罷課對自己的前途和影響。」

《星島日報》評論文章表示,「政改的框架方案已定,我在電視上看到范徐麗泰等社會名人,苦口婆心地說,香港人無論用甚麼激烈的方式反對,都不能改變中央的態度。主管香港事務的中央官員也強調『人大決定不可撼動』。對於政改社會上有不同意見,是可以理解的,但正如政府高官所說,應該有商有量。我兒子也曾問我:『爸爸,政改方案可以袋住先嗎?』我說:『兒子你也不想原地踏步吧!』」

政客利用學生令人反感

《信報》評論文章表示,「為何罷課是安排在『佔中』之前而不是之後?『泛民』經三人組發動『佔中』之始,強調不希望學生打頭陣,應該由中年人負起這個歷史責任站在最前線,大家皆無異議,但今天到了要行動的一刻為何要學生藉罷課打頭陣?7月1日學聯搞模擬『佔中』,政客避席,已經令人反感;人大落閘之後,領導抗爭的責任理應由身有選票吃了民主飯幾十年的人負上首要責任,現在是政客推給三人組發動,三人組推給學生打頭陣,是高明的策略還是政客對抗爭完全無心無力,只想撿現成便宜?」

反對派議員拒訪廣東窒礙民生

徐庶

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

自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有關香港政改的決定後,反對派、學聯及「學民思潮」等就揚言要以「佔中」、罷課等方式表示不滿,以圖阻止政改方案通過。本來只要是不違法,任何人都可以表達意見的權利。香港一向可以接納多元的聲音,但在今次的事件中,我看到的是不少人以民主之名,行獨裁之實。當中以罷課的問題因涉及我們未成年的下一代,情況最令人憂慮,我想在此同大家分享一下我所觀察到的情況。

從學聯、「學民思潮」等宣佈組織大專學生、中學生罷課之後,我收到不少家長的求助。當中有一家家長對我說,她有一名孩子現正讀初中,最近孩子問她是否可以參加罷課及「佔中」,令她十分心痛。孩子要求參加的理由,不是因為孩子認同「佔中」一方的理念,而是因為孩子覺得有壓力,雖然參加「佔中」怕會犯法留案底,但不參加又怕會被同學排擠欺凌,以後在校的日子可能會很難過。家長一方面要擔心孩子學業受影響,另一方面又怕孩子被負面

激進思想「洗腦」,更怕的是孩子真的去「佔中」而受傷或被捕。「學民思潮」經常指中學生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他們參加罷課是經過考慮的,明白參與罷課的目的及意義。但從上述孩子的親身經歷,大家都可以想像到所謂的獨立思考是什麼的光景。更值得深思的是,有多少學生與上述孩子有同樣的經歷?雖然自己不情不願,但在朋輩壓力下,即使會犯法或與家長鬧翻都要參加罷課或「佔中」?

學校的本質是什麼?我認為正如古人韓愈所說是「傳道、授業、解惑」,用現代的說話即是「傳授道理、講授專業知識、解答疑難」。學校應是將道理及知識傳授給學生,而非對其灌輸某種立場或觀念。即是說,不是為學生決定立場,在社會議題上要求學生表態。學校應將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展示給學生知道,不偏不倚,讓學生理解後,再自行決定自身的立場。教育的可貴就是在學校內可以容許不同的意見、立場存在。但現時香港某些團體不斷逼學校表態,

要求他們支持自己的政治立場及行動,將自己一些不當的激進行為合理化。如不支持,或採取中立的話,就亂扣帽子,利用媒體、輿論對其進行鞭撻「審判」,製造白色恐怖,指責學校打壓民主運動等,這種壞風氣絕對不能助長。

我不支持學生罷課,亦希望反對派激進派都聽聽家長的意見,尊重不罷課學生的自由,不要把政治角力帶入校園,在校園煽動學生反對政府,再以學生為政治籌碼。請讓校園回歸平靜,讓真正專心學習的同學可以在寧靜的校園中,繼續追求他們的學業,為未來作好準備。請不要將他們捲入政治漩渦,扼殺他們的未來!



葛珮帆